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	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步驟及出席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或蓋印)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以實行及實施計劃授權上限。			
3.	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並特此授權有關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以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